

臺北市政府 98.06.12. 府訴字第 0987006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96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後方，未經申請許可而以磚之材質，新建 1 層高約 2 公尺、長約 12 公尺之構造物（圍牆，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

602961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8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4222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422200 號公告，惟上開

公告係原處分機關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公告送達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0296100 號函。是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96100 號函提起訴願；又本件提起

訴願日期（ 98 年 3 月 17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8 年 2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

分機關上開 98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422200 號公告送達並未查告其張貼日期，是

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第1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86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5點第1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7 年間為配合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之施工，將圍牆連同化糞池一併拆除，接管工程完成後，據悉附近住戶僱工重建圍牆皆獲准，故訴願人亦在原地重建圍牆；又訴願人除保留防火巷通道，其餘空地始建築圍牆，並未妨害消防安全。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後方，有未經申請許可即新建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961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7 年間為配合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之施工，將圍牆連同化糞池一併拆除，接管工程完成後，據悉附近住戶僱工重建圍牆皆獲准，故訴願人亦在原地重建圍牆；又訴願人除保留防火巷通道，其餘空地始建築圍牆，並未妨害消防安全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

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而本件訴願人既自承系爭違建係 97 年間拆除後再行重建，並有違建認定範圍圖、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則當屬應予查報拆除之違章建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並未妨害消防安全部分，核與本件違章建築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章予以查報應予以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